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6 樓〉

參、主持人：劉召集人士豪（公出，由 H 委員代理主持）

肆、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李玟茹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及案由二：關於經濟部所請公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及經濟部所請指定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之行業兩案，提請討論。

第一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說明及列席勞資團體發言重點：

經濟部

- 一、本部申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 11 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及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前已依行業屬性，分別召開 3 場會議，邀集勞資雙方共同討論適用前開規定之需求、瞭解產業勞動現況以及是否影響勞工身心健康等事項。
- 二、經評估，認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可能遇有員工無法到勤、工廠設備須搶修、船期交貨限制、配合政府政策等特殊原因，相關人員必須配合因應，有臨時調動班次而有放寬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必要，且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屬偶發性質，非經常性發生，對勞工身心健康影響應較輕微，故建請公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
- 三、另例假七休一調移部分，考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部分行業確有短期因應產製需要，惟因非經常性發生，短時間無法替補人力，經評估後，本部提報每年調移次數不得超過 12 次，或執行調移總天數不得超過半年之配套控管措施，建請公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等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給予彈性因應。

臺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含書面意見)

公司如有急單或臨時換單生產時，均需重新開模或調色，必須使員工緊急加班因應。另因本行業屬 3K 產業，缺工情形嚴重，故建議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得以調整輪班換班間隔時間少於 11 小時，但不少於 8 小時，增加排班彈性。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玻璃製造業係高溫產業，具特殊性、專業性及高危險性，需專業人員從事工作。生產線係 24 小時運作，幾乎全年無法停止運作。當玻璃膏形成玻璃前，如有受到雜物或其他原因導致斷板情形時，具危險性，需調派較多人力緊急處理。另外，原物料供應受進口船隻、貨運等諸多因素影響，須有調整例假之彈性以為因應。

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水泥製品製程耗時，無法迅速大量生產，而本業產品多用於公共工程，如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將面臨公共工程之工期壓力，故建議給予彈性。

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印刷產業有定期、非定期、臨時急單壓力，例如學期前教科書、年底選舉等印刷需求，因產品需經初版、排版、印刷等製程，程序較為複雜，故建議請給予本業彈性安排例假之空間。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本業需配合船期，由國外進口黃豆作為原料，惟遇年節時期，市場產品需求量大，故希望政府可給予彈性以為因應。

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各行業皆可能遭遇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急單狀況，建議政府應給予勞資雙方較大彈性以為因應。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本業並無生產自有產品。作為製造業的最後一環，與其他產業關聯性大，故產品送至本業時，通常交期極短；又本業使用較多化學藥品，屬於 3K 產業，人力較為不足，希望考量產業特殊性，給予人力調配之彈性。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含書面意見)

本產業包含 PCV 業、電機電子零件產業、IT 產業，在 PCV 業部分，多有少量多樣特性，如遇到客戶要求提前交貨，視為急單。另電機電子零件產業部分，雖手機大廠上市時間固定，但前置的研發、測試時間不固定，因此客戶下單後至交期時間可能只有 3 至 7 日，亦視為急單。而 IT 產業旺季通常在 2 月、9 月開學期及 12 月聖誕節，因應急單所需專業人力，無法臨時招聘。另實務上許多勞工不願意加班，部分產業已反映缺工問題，懇請將本產業納入指定行業。

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

- 一、106 年 7 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業勞工人數約 60 萬人，佔 900 萬名勞工中的 6%至 7%，若開放適用，恐使眾多勞工受影響。
- 二、因難以確認各業急單定義，雖勞基法訂有實施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及例假調整應經工會同意之程序，但依現行工會組織率，實務上工會難以拒絕資方訴求，因此兩案本會均持反對立場。

臺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 一、因難以確認各業急單定義，若納入為例假調移行業，因應急單 1 年可有 6 次調整，每次調整長達半個月至 1 個月，極可能會變成常態。建議放寬現行勞基法第 40 條有關「突發事件」之解釋，讓公司得採該條規定因應急單，並給予勞工加班費及補假，且此制度須經工會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把關，資方較不易濫用。另如勞工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少於 11 小時，扣除交通及勞工梳洗時間，恐無法充分休息。

二、考量本業勞工作業環境多屬高溫，較為辛苦，勞基法雖訂有實施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及例假調整應經工會同意之程序，但實務上工會難以拒絕資方訴求，因此兩案本會均持反對立場。

新北市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本產業的工作環境係高溫、高噪音，如勞工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少於 11 小時，無法獲得充足休息，反對放寬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另亦不同意開放調移例假七休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開放調移例假七休一可能造成勞工連續上班 12 天，無法兼顧家庭生活，本會持反對立場。

中華民國全國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水泥業分為水泥製造業與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前者係上游產業，其營運人力安排本為 24 小時制，生產亦具有計畫性，並無因應急單之需要。而後者亦多有計畫性，鮮少急單，故本會反對開放。

台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目前各公司業依照勞基法七休一例假制度排班，尚無排班困難。另因天災、事變發生時，公司以勞基法第 40 條規定因應即可，本會反對調移例假及縮短輪班換班間隔時間。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A 委員

製造業中各公司狀況不盡相同，考量眾多從業勞工之身心健康，建議審慎。兩案持反對意見。

B 委員

一、今日資方團體代表就適用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及例假七休一調整所

陳意見與經濟部申請理由似不一致，建議再予釐清。

二、多數與會勞方團體代表持不同意見，考量眾多從業勞工之身心健康，建議審慎。

C 委員

應審慎考量各行各業要求調整例假七休一及放寬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之訴求。兩案持反對意見。

D 委員

- 一、考量各行各業都可能遇到「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宜否以此為由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仍應審慎。
- 二、調整例假七休一部分，可以理解部分行業需要彈性，建議就申請之行業、得調整例假之次數等為更細緻之規範。

E 委員

- 一、考量各行各業都可能遇到「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宜否以此為由調整輪班換班間隔休息時間，仍應審慎。
- 二、有關調整例假七休一部分，建議就申請之行業、得調整例假之次數等為更細緻之規範。

F 委員

- 一、本次討論行業過多，建議先就未有勞方提出反對意見之行業，分階段研議得適用之行業。
- 二、對於調整例假七休一部分，可以理解部分行業需要彈性，建議就申請之行業、得調整例假之次數等為更細緻之規範。惟對於縮短輪班換班間隔部分，個人持保留態度。

G 委員

- 一、對於縮短輪班換班間隔部分，目前公告適用者均為個別事業單位，若討論以行業別指定適用，仍應審慎考量。

二、對於調整例假七休一部分，「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似較空泛，應再審慎。

H 委員

本次討論行業過多，建議就申請之行業、得調整例假之次數等為更細緻之規範，或分階段研議得適用之行業。

結論

今日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